

「統/獨」論述的困境與出路

林 栢 東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

本文試圖解構有關『統/獨』過去的論述，尤其是在過去民族主義的激情和傳統中國歷史觀影響下，所建構的非理性的『零和』爭議。首先指出『一個中國』源自『大一統』的歷史觀，這種價值觀禁錮了人民的思想力。其次論述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的關係。最後指出『統/獨』在台灣內部具有相同的重大利益，雙方並非『你死我活』的爭議。希望未來在台灣『不同的政治主張』，能夠理性共存，人民整體的利益能超越政黨、政治人物、族群的利益。

關鍵詞：統一、獨立、文化認同、政治認同

A Discussion on the Predicament and Debouch of Unification /Independence

Lin Po-tung

Humaniti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ied to d-construct the past discussion of unification / independence, especially because of its influence on Chinese passion for nationalism and the viewpoi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y. How can we Chinese get away from this zero-system? Firstly, it pointed out the origin of One China Policy. The discussion looked back to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Great Unification, in that it imprisoned people's contemplative faculties. Secondly, it debated the relation of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dentity. Finally, it pointed out that both unification and independence had identical benefits, not "You won, I fail". The author expected that different political views could coexist rationally. In the future, the majority of people's benefits could exceed the interest of all parties, politicians and tribes.

Key words: Unification, independence, cultural identity, political identity

一、前言

在此首先要提出，對於一般人而言，「統/獨」作為一種論述，在想像中的影響和實際可能造成的影響，很難加以明確區分和評估；「統」與「獨」到底對那些人或特定群體，具有潛在的或想像的最大影響，他們也必然投注最大的關注；至於長期受民族主義「洗腦」或「催眠」的廣大群眾，在政治長期制約(Conditioned Reaction)與激情感染下，也不自主地認定「統/獨」超越其個人生命的意義或價值，正所謂漫天蓋下的「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這也合了孫中山一再強調的「犧牲個人自由，爭取國家自由」的闡論，殊不知中國人在封建體制家戶長觀念下，自古就少有真正的「個人自由」可言，在那種超穩定的結構機制下，¹ 即或握有「絕對」權力的帝王們，也很難具有絕對的「個人自由」；在「道德的階級性」下，更使假道學充斥，知識份子縛手縛腳，在「非禮勿……」的制限下，禁錮了心靈的自由，嚴重扭曲了人性而創造出一個「不美」² 的，但千古以來「定於一尊」的單一正統價值社會，它的排他性，促使這種價值觀雖然創造了東方式的「高度文明」，但也排擠了其他各種可能的創發，讓這種文明決定了大多數人的存在，有如老子所謂之『芻狗』，有多少意義，了；因為即或到現代，那些僅存於落後地區的所謂純粹「精神文明」的論述，在中國這一塊黃土地上，還被當權者透過各種有形或無形的形式，一再地拿來愚弄和麻醉著人民。

所以，如果上述這種所謂的東方式「文明」與過度單元化的價值觀不改變，「統/獨」問題就一直會是政客們聚累政治資本的「便利商店」，可是它絕不是「廉價商品」，只是買單的卻是廣大的勞苦民眾；尤其當一向自我膨脹的政客們『食髓知味』後，更以操弄「統/獨」爭議裹脅群眾，並以「民粹」謀殺「民主」，以「改革者」自居來阻擾「改革」。

本文採用敘事論述並參酌歷史文獻與心理分析法，兼採歷史批判觀點。企圖探索「統/獨」問題形成的心理背景，並試圖解構從過去歷史的大環境所造成的某些特定「觀點」，進而探究並預測「統/獨」論述未來可能的發展，希能為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尋求一個較理性的思考「出路」。

二、『大一統』 vs. 『一個中國』

然而，古代中國的「大一統」，³ 都是為了消滅其他與自己具有「同質性」的政權，只准有「一家」天下，所謂寢榻之旁豈容他人鼾聲；但是現下，兩岸之間是兩種截然不同的體制及價值之爭；而「獨立」對古代中國而言，也只是個未被征服、奉正朔的政權罷了；然而對台灣而言，是由孫中山先生在中國大陸創立的

中華民國，被毛澤東創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而由蔣介石「流亡」到這個原來在中華民國創立時還是日本「領土」的台灣，重新樹起「中華民國」這個旗幟，也就造成了所謂分裂中國的「事實狀態」，在特殊國際情勢的變化下，中華民國在台灣不絕如縷生存了下來；在美國的「強大因素」下，一個中華民國，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承認，競爭「正統」，在『一個中國』原則之下，也一直「相安無事」，但當中華人民共和國自認已足夠強大，而『一個中國』在國際社會的意義也已夠明確時，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就漸漸的對這個「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之遲遲不肯『回歸』，喪失了足夠的耐心；⁵ 而另一方面，台灣的中華民國也漸漸感受到『一個中國』的強大壓力與日俱增，如果不「另作他圖」，終有被悶死的一天，所以才有李登輝「突然」的「兩國論」的提出。⁶

這裡有一個假設性的狀況，或許多大的類的思考空間；這個狀況是：如果當初「跑到」台灣的不是蔣介石、國民黨，而是毛澤東、共產黨，不知雙方又會有何主張？當然，蔣介石消滅「共匪」的決心不會動搖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在台灣的毛澤東會不會「獨立」、「建國」呢？這倒是個有趣的「假問」！在相同的文化背景薰陶下的『兩個人』，思慮會有多少區別呢？中華文化中封建君權思想所創發的歷史發展軌跡，是否有別於民主時代歷史發展的軌跡呢？答案是夠清楚的了！但性，政治以「權力」與「統治」為核心的傳統「觀念」和「運作模式」，如果不改變，海峽兩岸的關係將很難有良性的互動與突破。

三、『文化認同』 vs. 『政治認同』

接下來，筆者認為最值得去探究的問題，且直接指涉「統/獨」論述的核心議題的，那就是「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的問題；在傳統中國的有關論述中，也就是現代西方「國家」的觀念還未傳入中國之前，在大漢民族主義（有實無名）的權威價值判準之下，文化認同先於政治認同，且規範著政治認同，⁷ 但在不同的層次上，政治認同又主導並決定著文化認同的選擇。但是在現代「國家」的觀念出現後，文化的認同與政治的認同顯然已不在同一層面上發言，文化的認同也無法再規範政治認同；而且文化的認同無關於個人的生存利益，但是政治的認同則無法

然而，台灣民眾在過去一黨專政的「黨國式法西斯民族主義教育下，政治的範疇向來就清楚地與文化的範疇區分開，文化上的分離，使得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糾纏不清」。⁸ 這種情況，不只在一般的民眾，連大多數的所謂知識份子都難以避免，這種狀況是否在台灣是個特殊現象，頗值研究。文化認同是一種心理上自然的歸屬感，是一種軟性的選擇；但是政治認同則事關現代國家人民政治道德的基本素養，甚至直接關係到一個國家生

存與否的問題。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就明白指出：一切國家利益源自「國家認同」。⁹當然國家認同也必然清楚地指向國家利益。

可是，由於過去被洗腦式地強迫認知，以『地理中國』等同於『政治中國』，以『文化中國』視同『政治中國』，以主觀的常識性認知取代、統攝學理上及國際法上的客觀事實規範，因此多數台灣民眾被教育成去認同一個事實上在中國大陸上已不復存在的想像中之政治中國(那個只存在著某種特定名份或名稱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卻不敢或不願去認同一個事實已存在半個多世紀的自己的國家(實際指涉的「台灣」)；何以至此呢？正是多數台灣民眾對自己的政治認同與文化認同根本無從分辨也不容分辨！這恐怕也是台灣獨步的另一個「台灣奇蹟」吧！原本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在大多數國家的人民而言，沒有必要去分辨，也不會是模糊或對立的，更不會產生任何問題，可是，在台灣的特殊歷史背景狀況下，造成了扭曲的現象。人民無從辨清自己的「應該認同」與「實際認同」，也無法在語彙上有足夠的創發來容納普遍性的認知，一接觸到「認同」的問題，就難以理直氣壯的理性思辯，有如「人格分裂」，有種認不清「我是誰？」的尷尬！這種被「撕裂」的苦痛，正是台灣現下大多數知識份子難以言詮的所處情境。所以，正本清源，對於文化中國的認同，應可以視同對莎士比亞的欣賞和傾心(Bardolatry)，但是對政治中國，要有難捨能捨的睿智與判斷，因為多數台灣的人都應清楚肯定「自己認同的不會是現在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如果現在的台灣不復存在，我們數十年來在這裡所創造的一切價值，以及所依附的「存有」，都將「重新估量」，到時候我們已有甚麼有「認同與否」的問題。

過去，所謂『台灣獨立』的奮鬥，原來直接面對的是中國國民黨的壓抑，現在則面對中國共產黨的威嚇，可是在本質上，『台獨』所實際面對的是不同一組的，卻有著相同想法的人，那就是具有大中國思想意識的「權力者」，而一般的人民實際上只是被操弄的對象，跟著「權力者」的節拍起舞而不自知。那或許是只有少數人「玩」得起的『遊戲』！但是它卻攸關著「同時代的海峽兩岸人民」的福祉與未來。兩岸人民從各種調查的數據顯示，最關心的是攸關兩岸的「和平安全」與「經濟」之切身問題。「統」與「獨」如果衝擊到上述「問題」，都是人民所不樂見的！只是就中「人民」在「統」與「獨」的選擇上，實際上到底能扮演甚麼角色(或多麼重要的角色)？頗值懷疑！

在可預見的將來，在台灣內部有關「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的區隔與認同，不會有急速的變動，除了因為過去的教育與歷史等因素外，「模糊」的創發所可以帶來的安全感與安定感，具有現實的實質作用，對多數人也是「無害的」，尤其台灣已是個「民主社會」，「認同」是每個獨立的個體「自由的選擇」，既無關道德，也無關律法，也不用去分辨是「主觀意願」？或是「客觀事實」？只是這樣的狀態是否可以長久存續？所謂兩岸關係的「動態平衡」是否傾向有利於人民主導的方向發展呢？

四、『統/獨』論述的過去

「統/獨」實際影響的層面、深度和廣度，實際上，難以評量和估算；雖然我人期待有關「統/獨」的論述，在台灣未來喪失掉它的「市場」，也希望總有一天，再有人去關心或談論這個議題，它也對於「統/獨」不要「作為」，或許是最好的「作為」！「時間」是必要的成本，這或許也是化解這個問題的關鍵樞紐；將來不管是「分裂」的獨立或「融合」的統一，都必將會釋放出強大的「能量」，也必然要經過強烈的陣痛，這恐怕是「改變現狀」的「自然現象」吧！

然而，以時間面向來取代原本是社會面向、政治面向及事物面向的解決統獨問題的方式，或許正是中國阿Q式的思維模式，也是以「不作為」來規避對未來的不可知和不確定性，這或許是個不得已之下的還算不錯的選擇；只不過那將使台灣由局部的主動，完全退居被動的形勢；在長期競賽中，台灣能否「撐」到中國的全面民主化或文明化？美國與中國的「交手」，台灣為了自己的利益，可有機會「插手」？台灣的「重要性」是否一直是由外部因素決定的？台灣未來的生存發展與台灣的「重要性」有多少關聯性？台灣人民對自己國家的前途有多少的決定權？台灣人民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有多大的決心？長期以來，台灣民眾被『保護』得太週到，所以對這些議題，不是無知，就是冷漠。

自己是不是個「人」？並不需要別人的承認，至於別人要不要以「對待人」的方式來對待，那是別人的選擇。但是「自己」是不是個國家？就現在國際社會秩序的實況而言，「是不是一個國家除了實際的有效支配權這個最實際的明確因素外，所取決的無非就只是國際的相互承認罷了。」¹⁰台灣從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中共對我國際地位『窮追猛打』，我國的國際空間不斷被壓縮，外交處境之艱辛恐怕只能以『不足為外人道』來形容，關鍵的原因當是在國際社會上的一般認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取代「中華民國」代表唯一『中國』。台灣扛著『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上，事實是『走不出去』的！當然，『中國』與『美國』的關係及「國家利益」牽制著台灣的未來，這種狀況符合英國大政治家格蘭斯頓（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 - 1898）說的「大不列顛沒有永久的敵人，也沒有永久的朋友，祇有永久的利益。」（Great Britain has no permanent enemies nor permanent friends, but has only permanent interests.）的「外交鐵律」。或許有人覺得這是一種太過於功利主義的現實外交，不足取法；但是如果運用在國家對外關係的決策制定上，確有其不易的道理。因為在國家對外的政策擬定上，應該以國家最大的利益為轉移；在兩岸關係上也應如是。沒有廣義或廣泛「利益」伴隨的國際道義，是沒有國家會去支持的！所以孫中山先生曾言：絕不可與利害不相關的國家相交往。（見孫文，《中國存亡問題》與《學生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

基本上，「統/獨」是互相預設的，不論是站在「統/獨」的那一邊，必然是預設了另外一邊的存有；而在實際運作上，它們也經常是相互依賴的；不批「統」，無以彰顯「獨」；同樣地，不表明「獨」害，就無法讓人感知到「統」的安定價

值。但是，在「統/獨」論述中，更根本的弔詭卻在於「統/獨」指涉的對象固然是國家，它自己所在的層次卻是「非國家」的位階。也就是，不論主張統或獨，都明確地指明目前自己的處境是「非國家」的情境。它若非透過「獨立」的「程序」來達成新國家的創建，就是藉助「統一」來融入國家體系的建立。然而，目前台灣正面臨了過去政府所留下的一個難以擺脫的困境，那就是：過去政府在國際社會上把自己標示為「非國家」(當然一部份原因是來自中共的刻意打壓)，但卻弔詭地要求其它國家承認自己是個「國家」。¹¹然而在西方式的思維裡，兩岸「統一/不統一」的問題，並不必然「等同」於臺灣「獨立/不獨立」的問題！台灣若非獨立於中國之外的獨立個體，就無所謂『統一』或『合併』的問題！同樣的，兩岸若非因歷史糾葛著「統一的事實」，也就無所謂台灣「獨立」與否的問題。雙方主觀的認知與客觀的事實牽扯不清，這是「認知」的差異，也是「事實」的差距；但是終將取決於利益、實力與決心，還有國際情勢的變化。

五、『統/獨』論述的實際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台灣「統/獨」是否是「對稱」的兩造？如果撇開各界歷次各種問卷中的多數『維持現狀』的「真正大多數」，「統/獨」雙方是否是足以「大約等量」匹敵的兩造呢？如果客觀情勢起了重大轉變，一定要台灣民眾在「統」與「獨」雙方作一選擇；如果務實的「維持現狀」大多數選擇「統」，那我們應該理性地認知，那是台灣民眾為了避免戰爭的災難，或說是為了大局的「安定」，或者更直接說是「驚死！」(怕死)，這些都是可以理解，也可以諒解的，因為既符合人性「貪生怕死」的本能(或稱為「基因的自然趨力」)，也符合算計的成本效益；但是如果台灣民眾意識到過去在這個島上所創造的一切，具有無可替代的價值，那麼事實上，「統」是無須選擇的，因為如果「獨」不成，就會是「統」，只是那樣的「統」，到底代價有多大，實在難以估算；套句中國成語「敬酒不吃，吃罰酒。」要是你堅持不喝，「代誌就大條了」；然而酒量多少？自己心裡應該清楚得很，只是我們必須明白中國人就是喜歡「勸酒」，看別人醉了、難看了，來滿足自己的面子或莫名的成就感！千萬不要有任何一絲絲心存僥倖，以為時間拖久了，那杯酒就自然揮發掉了，當然也就不用了！也千萬別一廂情願，天真地寄望「朋友」們會幫你擋掉那杯酒！在社會上，如果你垮了，雪中送炭是可遇不可求；在國際社會上，任何國家的對外政策必然是為其國家利益服務的，所謂的「國際正義」或「國際道義」，必然要有或隱或顯的「利益」相結合，否則更別奢望有任何國際奧援，這是國際外交上的「慣例」。

所以，如何能讓台灣民眾清楚地認清自己的實際處境？進一步產生必要的決心及意志，更讓住在這裡、愛護這裡的每一個人，清楚地意識到不管抵抗或不抵抗，所需要付出的代價都是一樣的，¹²所差別的只是難以估量的機會成本罷了！也許這才是我們應該努力去教育民眾的。另外，如何嘗試在國家的區分下，面對族群的問題羈絆，創造出對台灣政治主體認同的文化基礎，也是個可以思考和努

力的方向。尤其不可再掩飾或模糊一個焦點——即主張「一個中國」就等同於承認中共對台灣具有合法的統治權；台灣也就自然喪失了抵抗中共的歷史與法律上的基礎。¹³ 所以，如果台灣天真地以為承認了「一個中國」，兩岸就可以相安無事，那是愚蠢至極。『一個中國』是一個「陽謀」陷阱，如果台灣接受了它，但又拒絕兩岸統一，有朝一日，中共揮兵台灣，那麼我們的處境將好不過車臣共和國，國際社會將不會「干涉」中國的「內政問題」（或「內戰問題」）。

另外，就「統」的論述而言，它難以對中共的「正統」中國地位產生任何壓縮或替代作用，只能像小媳婦一樣地，一廂情願無止境等待著丈夫「關愛的眼神」，或巴望著良人「回心轉意」，自己卻一點使不上力；因為「統」的論述與「中共或中國」糾纏不清，所謂「中國不等同中共」的說法，不止難以說清實情，更難以說服於人，恐怕連自己都不太相信！最多只能做到現階段的「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事實陳述的主張，然後靜待未來「被統一」。就中它預設了一個一廂情願的「願景」，那就是透過經濟、文化的廣泛交流，必然能達成對中共的「和平演變」，或者透過資本主義的軟拳，使中共「由量變產生質變」，「由漸變而導出急變」，最後使中國走向蘇聯的命運，期待「中國戈巴契夫」的出現，終結共產中國，創發中國式民主。但是，這裡有一個盲點，中國與前蘇聯在國家的結構本質上顯然是不同的，前蘇聯是由共產意識型態及強大軍力之共產極權組成的多種族類聯邦國家，但是中國一向是權力由上而下的單一國家；另外在共產中國，包含經濟、教育、文化、科技在內的一切，都是為政治服務的，政治與經濟不止有不同邏輯，也是站在不同位階的；所以，即便是經濟的發展真地能促成中國的民主化，文化的交流能引領中國走向現代化，這還是無法保證民主化、現代化後的中國，就必然會和平地對待台灣。更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反而可能會是：民主化後的中國政權，必須嚴肅地面對內部民族主義的高漲浪潮，並且可能會被迫為了「保有政權」而援引這股力量來正當化對台的高壓，甚至採取必要且積極的軍事作為。¹⁴ 所以，觀念上的盲點，很容易造成一廂情願的偏執；台灣內部與其浪費心力在「統/獨」的爭議上，空耗實力、錯失良機，倒不如投注精力於積極建立『國家意識』與「對敵意識」，面對現實、認清處境，教育群眾「何為國家最大利益？」並積極「深化民主」，爭取舉辦各種國際性官方或非官方的各種活動或會議，以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並技巧地突顯中共打壓的無理與不智；全面開放引進世界各國的「利益」，以強化台灣與世界各國的共同利益，台灣的安全自然就能多增加一層的防護，將來與中國的「談判」或「對抗」也才能加多一些「籌碼」。

六、『統/獨論述』 vs. 『族群問題』

另外，我們回溯至日本勢力退出台灣之際，有關「統/獨」的論述，剛開始主要是循著省籍這個原則發展的。¹⁵ 或許對於大中國主義者（或更精確地稱為大

漢沙文主義者)而言,這是必然發生的,陳儀以統治者之姿駕臨台灣,因為中國大陸國/共對峙的態勢已無可避免,他當然無暇真心去搞清楚他所要「治理」的這塊土地上的主角——台灣人的心聲及需求,他所負的使命恐怕也不在此,他最關心的是,這塊土地上有那些可資利用的資源,¹⁶居心不正加上一些偶發事件,就點燃了不同省籍的「同胞」之間蓄積的矛盾火苗,加上愚蠢的後續處置措施,使得省籍問題成了台灣後來發展中最大的「痛」!省籍被簡化成「本省/外省」,而更被等同於「支配者/被支配者」、「當權者/老百姓」、「剝削者/被剝削者」、「獨裁者/被壓迫者」,甚至「愛台灣者/不愛台灣者」,而這些不只是反映了台灣在各種層面上(語言、身份認定、忠誠度,甚至文化、道德、價值觀)的差異,而且更有意無意地成了社會日常生活中的組織原則。¹⁷尤其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加上白色恐怖的罩頂,更使得對政權的批判上強化了省籍因素產生的作用,因此由「台灣人」打倒獨裁的「外來政權」成了再合理不過的主張及主流論述。然而,在李登輝掌權後,使得這種「二分法」的論述,產生了短暫的錯置情況,直到李登輝被民進黨已故前主席黃信介稱讚「總統英明」後,「統/獨」的論述又回復到了它原來的「正軌」上。只是李登輝也從那個所謂「外來政權」的黨主席位置上,「突然」跌落下來,然後與曾經「培植」他的黨漸行漸遠,終至反目成讎了。從台灣主體利益的考量,李登輝在台灣主政十二年後,他深知台灣的重大利益及重大危機,他選擇了站到『統/獨』光譜最『獨』的一邊,因此也就成了『統』的一方攻擊火力最猛烈的焦點所在,吸引了各方的攻訐和注意力,他承受了道義上、道德上和信用上的各種責難,局部化解了『統派』人士對『獨派』色彩濃厚的陳水扁之疑慮,穩住了原屬『獨派』的民進黨組成的政府,因為李登輝所在之『獨』的「位置」,淡化了陳水扁『獨』的色彩。

綜合言之,對台灣而言,「統」是不用去選擇的,已如前述;而「獨」根本不是一種選擇,它是一種「事實狀態」,除非它被消滅,它是無從選擇的。但是對中國而言,除非堅持「和平統一」,而所謂「不放棄武力犯台」也只當作是永遠的口頭策略;否則,任何非和平的手段如果不能貫徹完成「統一」,當然「統不成」的結果,就會是「獨」,「台灣永遠跑掉了!」但是,也還有一種狀況是,中共一著手武力犯台,台灣在第一時間「宣布獨立」,而且在短時間內引起國際的全面干涉或強力介入;然後在「各讓一步」的情況下,中共停止一切軍事犯台動作,台灣也同時宣布回復到原來所謂「不統不獨」的『現狀』。但也有一種可能,就是中共吃了秤錘鐵了心,堅持測試一下,美國「保衛」台灣的決心強度;果真如此,不止台灣海峽,恐怕整個西太平洋都將被捲入一場難測的大災難,但是結果如何恐怕難以評估,不過可以清楚看到的是,海峽兩岸目前的一切榮景都將嚴重受創,兩岸的人民都將是最大的輸家;而除了國際武器掮客及製造商外,這場衝突的多方,肯定有真正的贏家;但彼此更清楚對方的底線及決心。當然這是大多數人最不想看到的狀況,相信兩岸的領導人都都深切清楚那後果的嚴重性及難以操控性和不可逆性。。

七、『統/獨』在法理上的論述

以下本文要再論述「統、獨」在法理上的依據。近代以來，中國作為國際社會上的一員，不能自外於國際法的約束，即使她的國際地位正快速的竄昇中。首先，「獨」的主流論述是主張由台灣人成立一個新的國家，過去要打倒獨裁的「外來政權」，現在要抵抗中國的威脅。¹⁸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廖文毅提出了「聯合國托管論」，1950年美國發表台灣中立化宣言，也就是在中共佔領整個中國大陸，而蔣介石在台灣樹起中華民國政府大旗的翌年，在蘇共的全球佈局下，韓戰爆發，造成了整個亞洲局勢遽變，美國從公布《對華白皮書》、放棄台灣的「蔣政權」，對中共存有的一點期待中驚醒過來，為了遏阻中共進佔台灣，杜魯門總統於1950年6月27日，亦即韓戰爆發的第三天發表聲明，宣稱「台灣未來的地位應待太平洋地區的安全秩序恢復後，由《對日和約》或聯合國加以決定」；並且派出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接著在1951年《舊金山和約》中對「台灣主權」刻意留白，又在1952年《中日和約》中的第二條，重申日本在《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放棄台灣、澎湖的一切權利與領土，亦未明確訂定主權歸屬對象。這使得『台灣法律主權地位未定論』成為「獨」的主流論述，更進而引為主張由「自決」的方式來解決台灣前途。或者這與二次大戰後一些國家被分裂有些類似情況，都是國際強權在特殊情勢下的「傑作」！相對地，「統」的主流論述也是在反霸、反帝的立場下，主張打倒蔣氏獨裁政權，但是它主張「民族解放」，脫離「美帝」控制，投入中國社會主義的懷抱。因此，上述「統/獨」兩造，在法理論述上，都是奉《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為圭臬，並以日本投降時承諾接受《波茨坦宣言》為依據。¹⁹

然而，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面對威脅，法理依據只能讓人比較理直氣壯，但是生存之道還必須建立在實力與決心上面。所以，如何漸漸地轉化對過去的「政治中國」的認同，純化為對「文化中國」（或中華文化）認同的困難度，與如何提昇經濟台灣的定位為政治台灣的國際地位，同樣是個極高難度的挑戰，這必須從教育和宣傳上著力，而時間當然是必要的成本；同樣，如何把「台灣」與「中國」放在國際相同的平台上，更是需要高超的智慧與手腕，並加上創意的結合才能奏其功。

八、從「思想」上解構『統/獨』爭議迷思

美國第三任總統、《獨立宣言》的起草人湯姆士·哲佛遜(Thomas Jefferson)曾說：「我誓與壓制人類思想的一切方式為敵。」而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也說：「獨立宣言和追求同樣目標的革命，都說明凡是尋求自由的時候，就要放棄某些特權。」²⁰台灣已經走出威權的時代，人民要放棄任何特權與

崇羨特權的心態，更要去適應一個「沒有偉大領袖」的時代，不用焦慮地到處尋覓「英明領袖」來依靠，要積極建立以「法治」取代「人治」的人民主體社會，就像美國一樣，柯林頓、一個夠平凡的美國總統，以東方社會的標準也不偉大，但是美國並未因之而沉淪；我們要鄙視任何政客或其蓄意縱容的「造神運動」，更應以責任的擔負取代權力的擷取，雖然，民主的選舉制度不是選「好人好事」代表，但是優質的民主體制卻需「起碼的道德水平」，台灣未來的民主發展沒有哪一個政客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台灣人民的民主素養對於民主的深化卻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在民主的社會中，任何的政治主張與『思想』不但不會『有罪』，而且也絕不會有所謂的『思想指導』，「政治思想」基本無涉「道德」，也無所謂「對錯、是非」的問題，只有贊成與反對或合不合理、是否適當的『觀點』區別；然而因為在過去特有環境下的『威權思想教育徹底的清洗』，卒使多數台灣人民對於「與自己一向認知不同的主張」，呈現高度的『緊張』狀態與焦慮現象，加以部分所謂的政治菁英蓄意鼓動趁勢崛起；在特有的「政治市場需求」下，被刻意的『神格化』與『明星化』，儼然扮演起『政治思想的權威』與『政治道德的法官』，填補了封建遺毒中那『心理的黑洞』，²¹多數人民「不習慣」於『當家作主』，卻寧當個『小民、奴才』與思想「奴隸」，然這『小奴』常猶沾沾自喜於自己的「善選主子」！無視於關係全民共同的「國家利益」的實質，反倒汲汲於為少數政客的利益奔走，『統/獨』爭議「無限上綱」為泛政治的『政治正確與否』服務，人民的利益被嚴重的『邊緣化』！嗜血的台灣媒體不只未善盡社會第四權的公正監督、平衡朝野責任，更在唯一市場的考量下，煽風點火推波助瀾，使得台灣的『民主品質』一直無法有效提升，並陷落在負面的情境下迴盪。上述情況如不能改善，政客、媒體與教育單位該當負最大的責任，而台灣的『統、獨』爭議也將一時無解！思想受到禁錮，長期缺乏創意的『一言堂』社會，如何「解構統獨爭議的迷思」？創造一個可以尊重不同意見和無懼的表達空間？言論表達的自由應受到法律與道德的適切保護與約束，媒體主導的輿論更應「善盡第四權的責任」，確實站在最大多數人民利益的一方，政客的言行必須受到嚴格的監督與檢驗，反對任何具有「特權心態」的政治人物，唾棄任何企圖操弄「族群意識」的媒體與自以為不可或缺的「名嘴與政客」，建立「人民主體」國家的民主「法治」機制，徹底崩解公務人員的「官僚心態」，以『服務取向的政府』取代『統治取向的政府』；從徹底法治教育「取代」思想教育，從責任心的養成教育「修正」功利社會的唯利是圖。

九、結論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台灣內部「統」的力量的存在，對兩岸關係有著一定程度的穩定作用；而「獨」的力量的存在，也可以提升台灣將來在兩岸各項議題的談判桌上的籌碼；所以，事實上在台灣內部「統獨」雙方在某種層面上的利

益是相當一致的，不必一直鎖定以壓縮對方為能事。還有，台灣政黨的分裂常與『國家認同』的「統/獨」主張及兩岸關係，有某種程度的關聯，這也是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只是多數人把『國家認同』太過嚴肅化及神聖化了，這或許也與台灣特殊歷史背景及長期的民族主義教育有著某種程度的關聯，『認同』一般來自後天「不自主的認知」，它包含有人類對群體廣泛的歸屬感之「社會需求」（馬斯婁(Maslow,1970)人類「需求層次論」(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第三層之「愛與隸屬需求」)，其中潛藏著個人或隱或顯的實質或想像之廣泛利益；而事實上，「認同自己的國家」應屬常識的範圍，而「認同別人的國家」卻是個十足弔詭的現象，大多數國家歡迎他國人民來「讚賞」自己的國家，但是當涉及移民的「忠誠與認同」時，難免從實質的「國家利益」考量，對於一個「生養」自己的國家都不盡然能「認同」的人，如何要求他能誠心忠於他所一向認為的「外國」甚或「敵對國」呢？當然政治、歷史與思想教育的「特殊背景」在此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但是只要頭腦不是太迷糊的人，應該不難跳脫上述因素的思想禁錮與困擾，就中對「主觀意願」與「客觀事實」的認知差距應該清楚地判明；另外，對於排除「改變或淨化『認同』的焦慮」，也應該清楚地掙脫來自「統/獨」的「威脅與恐懼」；生而為人，每一個極其有限的生命，在內外環境的制限下，真正能作的完全自主的「選擇」頗為有限，我們「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前參謀總長蔣仲苓曾說：「哪個地方不死人？」筆者認為對於台灣人民而言，這句話應該改成「去到哪個地方不會死？」對於長期在「恐共」教育下成長，及活在「被保護」才覺得安全的台灣人民，應該更加受用！

本文擬以「台灣的民主之路要繼續走，台灣的民主價值要進一步發揚。」²²來破除任何在台灣政治上有關所謂敏感論述的迷障；在任何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中，絕不會因「主張」的不同而呈現緊張對立。²³『統/獨』的爭議，牽涉到對「國家」認同的根本問題，基本上是一個十足弔詭的迷思，原因來自過去威權時代的『思想教育』，根深蒂固地對「國家」相關概念的過度神聖化，加上解嚴之後「民主運動」隱含的「族群利益」的重組及社會階層的再解構，和政治運動所構建的新興政治板塊的競逐與位移，多數國人所接收的『民主訊息』缺乏整體性和適切性，甚至仍然沿襲威權時代政治文化的諸多概念與思維，「法治」觀念的淡泊，對「不同意見」的過度『緊張』與『焦慮』，相對容忍度的不足，加以『政客』的蓄意操弄，與媒體的「幫兇」，使得台灣民眾雖獲致『民主的果實』，卻缺乏『較高級的品種』；而且多數民眾對於一般政治人物或相關政黨的主張及利益，知之甚詳，反倒對於關係全體人民的共同『國家利益』，卻模糊異常且不以為意！『思想的解放』缺乏有力的觸媒，禁錮的心靈依舊找不到「出口」，所以台灣的『政客們』仍將樂於以『統/獨』的簡單「二分」思維，來深化裂解台灣人民，以積累其政治資本，尤其是少數依賴特定族群佔有政治空間的所謂「政治精英」，表面上倡議「族群和諧與融合」，但是所作所為「全為鞏固個人政治空間」(某些政治人物把自己「看得太重要」，過度膨脹自己的重要性，甚或「神格化」自己來迷惑支持的群眾，在此筆者不禁要感佩老子「絕聖、去智」天下才有「太平」的

高超智慧！)加以外部的『中國與美國因素』的拉扯及其與『內部因素』的交相作用下，在短期間內還難以看出『統獨』爭議，有與台灣內部的族群、政黨或特定政治人物『脫鉤』的跡象，所以『統/獨』論述未來也仍將循著過去政治競逐的固有軌跡發展下去，但是它的工具性作用與『價值』，會隨著台灣「社會的加速國際化與開放」、「民主的深化」及『意識形態的淡化』、『人民思想的全面解放』而邊際效用遞減(Diminishing marginal utility)；至於時間的推移速率會與「內、外在環境」的變遷速度成正比。

前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940)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演講 (Address a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中，提到下列這一段文字的觀點，更值得我們這東方「民主新生」的國民仔細思量：

生長與變化是一切生命的法則。昨日的答案不適用於今日的問題 正如今天的方法不能解決明天的需求一樣。

永恆的真理如果不在新的社會形勢下賦予新的意義，就既不是真理，也不是永恆了！

文明的形成有賴於許多知名與不知名的男女公民，他們心胸開闊，孜孜不倦，勇於探索，決不屈服於專制力量！

現在不是鑽進象牙塔裏，空喊自己有權高高在上，置身社會問題與苦難之外的時候了。時代要求我們大膽地相信人經過努力可以改變世界，達到新的、更美好的境界。

要使民主得以生存，思索著的人與行動著的人都必須放下傲慢與偏見；他們要有勇氣、有全心全意的獻身精神，以及最重要的謙虛精神，去尋求與傳播那使人民永保自由的真理。

他更在 哲佛遜紀念日上的演講 (Jefferson Day Address, 1945)中說：

我們必須繼續盡一切努力戰勝懷疑與恐懼，戰勝無知與貪婪

實現明天理想的唯一障礙是今天的疑慮。

胡適也在 充分世界化與全盤西化 一文中表示：

民族的精神不在於保存文化，而在於創造文化。 只有自由民主可以給我們培養成一個有人味的文明社會。

可見，中國歷史的法則不必然，也不必要一定套用到目前的「兩岸關係」，民主時代應該有更適宜於兩岸中華兒女長期相處之道，為了「統治」而「統一」絕不是當今世界文明發展的主流。兩岸人民的力量不應該為了封建落伍的所謂「歷史使命」，再一次相互抵消；真正民主政治的運作反對膨脹任何個人置於群眾之上，新時代歷史的主導權也應該回歸到「新時代的主人」 全體人民身上；所以，有關台灣「統/獨」的爭議，也應在沒有任何威脅、恐懼與焦慮的清楚思辨條件下，由全體台灣人民來決定。這符合所謂「歷史的進步法則」，也符合兩岸人民最大的利益，更契合中華民族復興的康莊大道。東方人一向較缺乏普遍的幽默感，尤其在政治界及學界；但大多數人應該都同意(至少不反對)「幽默」是智慧及化解尖銳對立及衝突的「良劑妙方」；西方有位學者曾說：Do not take life

too seriously, you will never get out of it alive.(Hubbard said)這句話也應該可以提供我們面對「統/獨」爭議的尖銳對立時的一個緩解劑。

誠然，觀念的改變對一個人而言，是十足困難的，尤其當內心深處潛藏著「恐懼與不安」的因子時，甚至超過顯明「利益」的考量；過去威權時代在台灣所建構的『國家認同』，是植基於對「中國」無條件且全面性、一廂情願的「認知」上面的(雖然那個「中國」明明不是指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現在絕非單靠「主觀意願」或「客觀事實」的釐清，所能快速改變或調整的；面對『一個中國』的威脅，如果不是有確切的認知與足夠的勇氣，²⁴ 部分台灣人民在『好死不如賴活』的現實考量下，民主台灣的政府似乎也無權禁止人民選擇「去給中共(或中國)統治」；尤其當過去教育所散播的「恐共」心理壓過「仇共」激情之時；因此，民主台灣的「人民主體」如果沒有足夠的抗壓能耐，台灣的民主將是異常脆弱的；法國社會思想家托克維爾曾經說過一句發人深省的話：「決定一個政權存亡的，絕不是公共政策，而是政府的精神。」²⁵ 面對生存的威脅，「恐懼」絕不是好的對應方式，²⁶「委屈」一般也難以求全，所以，當人民把政權委託給政府時，政府有義務展現決心與智慧，絕不能患得患失、因小失大，甚至「輕重緩急」拿捏不當！朝野更不應該惡鬥內耗，置國家利益於黨私利益之下。所以，如果當政者決心不足、認識不清，人民又如何產生明確的「敵我意識」及「抗敵意志」呢？固然民主是可貴的，而「活著才有希望」，當面對中共的生存威脅時，台灣的人民是否還陷落在「統/獨」爭議的迷思中，分不清「敵、我」？難不成台灣島內有人相信，海峽對岸對準著我們家園的四、五百顆飛彈，已「高科技」到能分辨台灣住民的「統/獨」立場？而台灣的政客們是否感覺到「名望越大，責任也就越重」？或仍昏瞶地繼續著無止境「自愚愚人」地操弄「高明的騙術」呢？台灣的媒體是否應該善盡第四權功能，齊一標準監督朝野政客，共同為提升台灣民主的品質而努力？或猶「唯恐天下不亂」繼續低估、愚弄民眾？去服膺毛澤東的「天下大亂，情勢大好」！而唯市場與利益考量？或仍自我陷落在意識形態的判準之下猶不自知？

所以，現階段清楚地解構「為統一而統一」之「大一統」的目的性歷史迷思與迷夢，擱置對『一個中國』所建構的「陽謀」陷阱之無止境、無味爭議，辨明當前台灣人民的「國家認同」，區別「文化中國」、「歷史中國」與「政治中國」的實際，釐清台灣人民的「國家利益」，堅定珍視過去共同創發的「台灣價值」與「台灣經驗」，學習德意志民族勇敢地面對自己曾經晦暗的歷史(指納粹罪行) 過去我們共同在台灣寫下的曾經晦暗及璀璨的「台灣歷史」。面對歷史是民族再造的先決條件(釐清台灣史實真相與「族群和諧」何干？有些人士卻以「一切向前看」，指摘釐清威權統治時代的歷史就是「破壞族群和諧」！須知缺乏反省能力的民族，總願意去相信「龜兔賽跑」中的兔子一定會在中途睡覺 而偷懶又宿命地不去思索如何改變「競賽規則」？以圖扳回劣勢或出奇制勝！)；以深化民主替代具有濃烈排他意味的本土化訴求²⁷(事實上，任何真正的民主體制之本質架構必具「本土性」特質，而本土化的結果也必然導向「多數族群」出頭，

此「多數」一方的族群成員因自認屬「多數」(他們大多很少警覺自己是過去不合理體制或特殊歷史成因下的「弱勢」),所以較少「危機意識」,一般採「開放認同」而極容易被少數野心政客煽惑,反而成為欺弄自己的幫兇猶不自知),用最自然的方式化解「族群問題」,唾棄任何裂解「台灣人民」的政客行徑,就中「台灣人民」已然包含所有「台灣族群」,在成熟的民主社會中,「多數」與「少數」是相對的,必須相互尊重,就事論事,沒有永遠的「多數」,也不會永遠居於「少數」的一方。台灣是絕對不同於中國的「民主國度」,任何人只要依法都可以自由進出台灣(此處指不會因政治主張與當局不同而受限),「認同與否」也可以毫無恐懼地自由決定,但是如果我們肯定台灣這種「自由選擇」的價值,是否應該為了永遠保有它而奮鬥?台灣的民主絕不是憑空得來的,雖然它像台北的空氣,經常「不太新鮮」,但是對於已然習慣於這種生活方式的大多數台灣人民而言,它絕對是不可或缺的,當我們享受著諸多民主所帶來的自由之時,可曾想到台灣的威權獨裁政體是如何地「蛻變」為今天的民主體制呢?我們是否該仔細思量,目前台灣「統/獨」的爭議,應否超越得來不易之「民主台灣」永續存在的價值呢?面對中共的威脅,台灣人民應有最起碼的自信:台灣的民主並不孤獨!台灣的真正威脅也不在海峽對岸!如何跳脫思想的禁錮?人民的正確認知與決心才是建構台灣主體意識,凝聚全民生存意志的關鍵!經濟與公共政策跟我們的生活雖然息息相關,容或有其榮枯循環,但那都是一時的!可是我們過去選擇及共創的民主生存型態及生活方式,卻是我們這兩千多萬在中華文化長期影響下的台灣人民,掙脫「傳統中國政治文化」束縛的共同「傑作」!將來的世界史如果會記台灣一筆的話,應該是:黑髮黃膚、一群深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台灣的人』,在強敵威逼下、和平的過程中,創生台灣的民主政治體制。所以,民主台灣的永續經營價值,應該超越任何其它政治爭議,這應包括涉及「統、獨」爭議的所有相關議題。因此,筆者認為台灣人民有關「統/獨」爭議的困境及出路,窮本溯源應該在對「歷史真相」的切確認知,以及「價值觀念」的調整與提升,和「文明人權」方面尋求突破! (本論文「題目」及結論補強,承蒙審稿先生惠賜修正意見,特此致謝。)

註解

¹ 金觀濤、劉青，《興盛與危機定結構》(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頁181-232。

² 《老子·觀微章第二》：「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是指扭曲了人性，虛偽巧扮，違反了自然。

³ 參閱王仲孚，先秦的王霸論與大一統，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5年)，頁31-43。另參

見同註 1 書，頁 23。「大一統」之謎 一節提到：「我們民族也曾為之付出了沈重的代價。」是指為了「大一統」，付出了沈重的代價。

- 4 在國際社會上，大部份的國家為了與中共維持友好的正常關係，或者為了建交及各自的國家利益，都承認或認知「中國只有一個，而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所以，在國際社會上，「一個中國」指涉的內涵已然十分明確，因此，不管我們同不同意，「一個中國」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也就是中共對台政策裡，遠從鄧小平時代，唯一不變的原則就是「一個中國」；因為，只要台灣承認「一個中國」，也就等於放棄自己在法律上的地位，承認中共（中國）對台灣有法律上的管轄權。有關論證，不絕於書，茲請參閱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頁 449-474。另參見許宗力，〈憲改後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耶魯兩岸學會，《邁向 21 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 年），頁 79-98。再參照李復甸，〈「一國兩制」下法律結構對統一之影響〉，耶魯兩岸學會，同前書，頁 101-111。又參閱陳春生，《台灣主權與兩岸關係》（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頁 126-9、134-7、141-8、160-6、181-8、292-8、305-310、341-343、392-4 等數十篇論述。
- 5 參閱楊新一，《爭台灣的主權 過去 現在 未來》（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2000 年），頁 14。引中共向著台灣的喊話：「和平統一是有有一定時間表，台灣不要想拖。」、「香港已回歸到祖國的懷抱，接著是澳門，再來是台灣。」
- 6 參見註 4，王景弘書，頁 471-2。李登輝總統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音記者訪問時，指出：1991 年修憲以來，已經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構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
- 7 《論語 憲問》，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孔子嚴夷夏之防係以「文化」為判準。詳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冊（台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7 年），頁 71-73。
- 8 詳見湯志傑，《統獨論述的流變與弔詭》（<http://www.geocities.com/Paris/Cafe/9642/tangl.htm>），頁 4。
- 9 參閱杭亭頓著（Samuel P. Huntington）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 年），頁 165-172；尋找歸類：認同政治學 一節。
- 10 同註 8，頁 5。
- 11 同上註。
- 12 同上註，頁 6。
- 13 參閱黃照元，〈二次大戰後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月旦法學雜誌》，第 9 期（1996）。另參閱同註 4 各資料及註 5 書，頁 272-4。
- 14 同註 10。
- 15 同註 8，頁 3。
- 16 這與國府在日本投降後，決定接收東北的大員考量是一樣的。臺灣與東北都長期在日本統治下，比起中國其它「淪陷區」資源更豐富。
- 17 同註 15。
- 18 同註 5 書，頁 284-5。
- 19 同註 15。
- 20 參閱王義田編譯，《世界名人演講集》（台北：名家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 年），頁 135-6。
- 21 係指尋求權威的依附。是史學家柏楊之語：「中國人心裡有一個洞，總想找個『東西』來填補。」
- 22 引自陳水扁，《世紀首航 政黨輪替五百天的沈思》（台北：圓神出版社有限公司，2001 年），頁 79。書中提到此語為李登輝對陳水扁說的話。
- 23 參閱同註 3《論文集》，頁 408，黃俊傑，〈歷史意識與廿一世紀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指出：「統一」或「獨立」不可成為不具「時間性」（temporality）與「空間性」（spatiality）的抽象概念，完全脫離人民的具體生活，而單獨現實地存在。
- 24 參閱阮銘，《去恐懼，開創台灣歷史新時代！》（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頁 80-97。
- 25 引自林義雄，《參選總統聲明》（1995 年 4 月 20 日）。

²⁶ 參閱同註 24 書，頁 9-24。

²⁷ 參閱同註 9 書，頁 112-7。

參考文獻

1. 金觀濤、劉青，〈《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年），頁 181-232。
2. 《老子·觀微章第二》
3. 王仲孚，〈先秦的王霸論與大一統〉，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5年），頁 31-43。
4.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 449-474。
5. 許宗力，〈憲改後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耶魯兩岸學會，《邁向 21 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 79-98。
6. 李復甸，〈「一國兩制」下法律結構對統一之影響〉，耶魯兩岸學會，同前書，頁 101-111。
7. 陳春生，《台灣主權與兩岸關係》（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頁 126-9、134-7、141-8、160-6、181-8、292-8、305-310、341-343、392-4 等數十篇論述。
8. 楊新一，《爭台灣的主權 過去 現在 未來》（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2000年），頁 14。
9. 《論語 憲問》
10.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冊（台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7年），頁 71-73。
11. 湯志傑，〈《統獨論述的流變與弔詭》〉（<http://www.geocities.com/Paris/Caf/9642/tangl.htm>），頁 4。
12. 杭亭頓著（Samuel P. Huntington）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頁 165-172。
13. 黃照元，〈二次大戰後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月旦法學雜誌》，第 9 期（1996），另參閱同註 4 各資料及註 5 書，頁 272-4。
14. 陳水扁，《世紀首航 政黨輪替五百天的沈思》（台北：圓神出版社有限公司，2001年），頁 79。
15. 黃俊傑，〈歷史意識與廿一世紀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5年），頁 408。

-
- 16.王義田編譯，《世界名人演講集》(台北：名家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年)，頁135-6。
 - 17.阮銘，《去恐懼，開創台灣歷史新時代！》(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80-97。

全文完